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2018 年 6 月 15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8 年 6 月 14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3,061,020 股的 3.83%）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截止本公告日，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456,896,247 股股份（其中 140,681,754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53,061,020 股）的 36.4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8,98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3.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1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永鼎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